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89號

債 權 人 均特光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泫然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上準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（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），利息部分請求少一及字。

(二)補正債權人委託債務人製作鐵件一件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（如委託製作鐵件契約書影本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